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7.00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60 元/股
-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或“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13.6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丁平	董事	9.00	3.00%	0.07%
许银根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00	6.67%	0.16%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33%	0.08%
易有彬	副总经理	10.00	3.33%	0.0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38 人)		218.00	72.67%	1.72%
预留部分		33.00	11.00%	0.26%
合计		300.00	100.00%	2.36%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授予价格：每股 13.6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6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规定：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2 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	30%

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留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润禾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4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在各归属期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当期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9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

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发生岗位变动的，以归属前考核年度末的考核结果作为当期最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所有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对应的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员工。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核实〈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润禾材料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2年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8日

2、首次授予价格：13.60元/股

3、首次授予数量及对象：

公司拟向42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7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2,688.00万股的2.10%。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丁平	董事	9.00	3.37%	0.07%
许银根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00	7.49%	0.16%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75%	0.08%
易有彬	副总经理	10.00	3.75%	0.0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8人)		218.00	81.65%	1.72%
合计		267.00	100.00%	2.10%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润禾材料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并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 1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并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 1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并以 1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8.81 元/股（授予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盘价为 28.81 元/股）；
- 2、有效期分别为：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2.86%、26.53%、21.95%（采用创业板综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55%、0.86%、0.85%（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润禾材料平均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67.00	4,121.15	1,849.03	1,412.67	699.41	160.0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3、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并以 1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润禾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润禾材料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润禾材料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